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肇庆市高要区大湾泵站安全鉴定

项目建设地点　： 肇庆市高要区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肇庆市高要区大湾泵站安全鉴定的专项技术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大湾泵站安全鉴定

1.2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1.3 项目内容与要求：

（1）根据《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对肇庆市高要区大湾泵站进行全面安全鉴定，开展现场调查分析、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安全类别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对安全鉴定报告做及时的补充和完善，确保最终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乙方应按本项目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主管部门沟通、答疑、修改报告等。

第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成果交付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书和图件一式 6 份及电子版文件 1 份，并对其质量和完整性负责。

3.2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审查要求，确保满足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3.3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存在重大错误、重大缺陷或与法规标准明显不符，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

4.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齐全技术性基础资料之日起视为开工。乙方应在45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给甲方。在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上报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若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修改好报告并递交给甲方，直至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批。

4.1.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3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4.2 技术咨询费用

本技术咨询服务费为：¥365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在本项目中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发生的费用，如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费、检测费等。

4.3 支付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4.3.2 乙方提交技术报告（送审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4.3.3 技术成果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3.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对应金

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不存在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甲方要求对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费用或工期调整。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如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支付合同金额的0.05%违约金。

5.1.4 若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明显加快约定工期提交咨询文件，导致乙方需投入额外资源，双方应就赶工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

交通等方便条件。

5.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著作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但甲方为本项目使用或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评审专家提交，不视为侵权。

5.1.7 若由于政府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获得审批通过或项目取消，已开展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报酬：若乙方已提交报告（送审稿），甲方须按本合同报酬的70%支付；若乙方已提交报告（报批稿），甲方须按本合同报酬的100%支付。

若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审批要求不符的，乙方不得主张上述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份数以及时间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

5.2.2 若乙方提交的咨询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和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且不得因此要求额外费用或延期。

5.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外，若损失额超过咨询费的相应部分，乙方仍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4.1条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万分之五。

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05%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5.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5.2.6 乙方完成咨询文件后，应积极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和完善，直至通过最终审批。

5.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及项目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保密义务除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受托方（乙方）：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附 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58-22803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87083600001491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大湾泵站安全鉴定

工程项目地址：肇庆市高要区

甲方（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乙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

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并送

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 年 3 月 13 日